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6〕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凤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(四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人民政府凤里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凤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四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凤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四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凤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四期)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350581-04-05-799067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人民政府凤里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凤里街道华南社区物资公司宿舍楼、新华社区联谊商厦、大仑社区信德明大厦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涵盖凤里街道华南社区物资公司宿舍楼、新华社区联谊商厦、大仑社区信德明大厦三个社区共三个老旧小区的提升改造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翻新修

复约 7500m²、增加防坠落防护网约 880m²、强弱电线规整约 2000 米、建设垃圾分类 2 处、路面改造约 1000m²、雨污水管（含阳台雨水管）改造约 2300 米、物资公司宿舍楼增加消防灭火器 50 个、联谊商厦改造消防设施约 5000m²等方面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070.51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：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，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

七、招标内容：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严格依法依规认证开展招标投标工程。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、石狮市人民政府凤里街道办事处的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九、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
